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请选择业务种类:

- 开立南华基金账户
 开立南华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交易账户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变更机构经办人
 变更机构法人信息

产品名称(开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_____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变更时填写) _____

产品类型: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产品存续期: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产品管理人: _____ 产品托管人: 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基础证券账户: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号码: _____

产品管理人名称: _____ 机构类型: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机构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办公地址(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地址及邮编: 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授权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与该机构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是否为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 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分红方式: 现金 红利再投 (注: 本项不适用于中登基金账户)

账单寄送方式: 纸质账单 电子邮件账单 不寄送

开通传真交易: 是 否

其他信息：

管理人经营范围： _____

管理人注册地址： _____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教育 一般机构 保险机构 其他 _____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名称： _____

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储蓄所（网点）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有关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领取南华基金提供的《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已知晓投资人权益。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公章/预留交易印鉴：

（新开户盖单位公章；账户资料变更盖预留印鉴）

机构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开户盖单位公章；账户资料变更盖预留印鉴）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业务指南（账户类）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开户时需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有权部门的批复等；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来款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
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10.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1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声明身份文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变更证件资料（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重新办理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需注明“原公司债券、债务皆由新公司承接”字样）；
3. 变更经办人须提供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4. 变更银行账号需提供新账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加盖新旧印章）一式三份。
6. 投资者类型转换需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并提供资产证明、投资经验证明、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等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2. 投资者如果未开立过南华（中登）基金账户，须勾选办理“开立南华（中登）基金账户”；如投资者已开立过南华（中登）基金账户，则须勾选办理“开立南华（中登）交易账户”，同时应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号，中登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不允许军官证、士兵证开户；
3. 投资者在开户时如果提供 A 股股票账户卡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登记的证券账号或封闭式基金账号，本公司将据此为投资者注册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4. 账户分红方式一经选定，该账户下所有基金如无另外单独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办公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6. 基金账户一经开立，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包括柜面交易、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定期寄送对账单等，投资者可同时在柜面办理认（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则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7.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相关证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8.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交易办理的情况；
9. 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要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进行具体咨询。

四、免责声明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3. 当投资者某笔或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 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上的发行对象条件。
 - 2) 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3) 申请人用于开户的有效证件及其它资料在开户后，如发生变更，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其它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及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申请人若有疑问或欲了解详细资料，请查询有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和《发售公告》或与销售机构联系解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网站：www.nanhu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s@nanhufunds.com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